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聯合公佈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 (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I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  
(III) 註銷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2) 公眾持股量；  
及  
(3) 暫停股份買賣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與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 **接納程度**

經計及(i)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之151,000,000股股份；(ii)收購股份；及(iii)接納股份，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67,247,16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9%。

###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91,372,5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要求以下。聯交所表示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申請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Splendor Glow Limited華暉有限公司(「要約人」)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世紀城市、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就收購額外股份刊發之聯合公佈及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iii)世紀城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就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刊發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經補充文件所補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董事會與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 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和日期)，要約人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12,967,161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2.3%。要約人並未收到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要約之所有接納已獲核實及確認為有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可換股借款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要約期間開始前，(i)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9.9%；及(ii)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之權利。

\* 僅供識別

於要約期間，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已按介乎每股股份0.240港元至0.246港元之價格收購3,280,000股股份(「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6%；(ii)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iii)並無購入股份之任何權利。

經計及(i)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之151,000,000股股份；(ii)收購股份；及(iii)接納股份，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67,247,16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9%。

###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91,372,5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要求以下。聯交所表示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申請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b>Splendor Glow Limited</b>	<b>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b>	<b>KH Investment</b>
<b>華暉有限公司</b>	<b>Holdings Limited</b>	<b>Holdings Limited</b>
董事	秘書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吳季楷	林秀芬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羅旭瑞先生、吳季楷先生、范統先生、梁蘇寶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要約人及世紀城市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世紀城市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